

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拟对原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份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22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233 号

《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书城路支行，账号：38450188000016469，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币 11,220,000.00 元。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7]2709 号的《关于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取得发行备案函之前未使用上述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拟与主办券商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及和责任追究进行了约

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同时公司对股票发行所募集到的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书城路支行

户名：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8450188000016469

因公司变更主办券商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26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

三、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为3,740,000股，发行价格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2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计划800万元用于配套项目建设（其中645万元用于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155万元用于购置仪器设备），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收购种子和日常经营费用支出。

原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配套国家支持的《2013年湖北省杂交作物种子工程—中香米业种子低温库建设项目》、《2015年省级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资金（农作物种子创新）—中香农科创新育种基地项目》和

《2016 年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农作物种子—湖北中香农科国家杂交水稻育种创新基地项目》三个项目建设及 2017 年销售增长形成的资金缺口。

(二)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220,000.00
减：发行费用	15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8,384.74
合计：募集资金净额	11,098,384.74
二、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8,145,511.38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809,478.00
工程款	5,336,033.38
三、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余额	2,952,873.36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该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 8,145,511.38 元，银行扣除网银服务费及手续费 369.00 元。同时，该账户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2018 年 6 月 21 日收到银行发放的利息 2,777.83 元、2,523.47 元，还有 2,952,873.36 元结余。

四、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 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1 号）关于营运资金量的测算方法，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应基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与现有流动资金的差额（即流动资金缺口）确定。一般来讲，影响流动资金需求的关键因素为存货（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现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

依照《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给出的营运资金需求量计算公式：

$$\text{营运资金量} = \text{上年度销售收入} \times (1 - \text{上年度销售利润率}) \times (1 + \text{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 \text{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360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 \text{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 \text{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周转天数 = $360 / \text{周转次数}$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 $\text{销售收入} / \text{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 = $\text{销售收入} / \text{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次数 = $\text{销售成本} / \text{平均存货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 = $\text{销售成本} / \text{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 = $\text{销售成本} / \text{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根据上述公式，并参考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母公司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准期，2018 年度所用数据为预计数据，按如下公式计算公司所需的流动资金：

新增流动资金投资需求 = 营运资金需求量 - 2018 年 6 月 30 日可动用的货币资金，相关指标计算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2017 年度销售收入	32,024,422.20
2017 年度销售成本	17,699,426.35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4,781,416.19

2017 年度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0.57
2017 年度存货周转天数	709.87
2017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79.21
2017 年度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108.99
2017 年度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0.46
2017 年度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46.06
2017 年度销售利润率	14.93%
2018 年度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4.13%
2018 年度营运资金需求量	49,768,980.93
2018 年 6 月 30 可动用的货币资金	9,692,303.26
2018 年度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40,076,677.67

注明:2017 年母公司存货原值 34,909,788.87 元,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1,229,959.58 元,账面价值为 33,679,829.29 元。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0,754,807.55 元和 32,024,422.20 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13%。根据公司近几年的发展情况，结合目前的战略及运营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预测母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上升 4.13%。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1 号）关于营运资金量的测算方法进行测算，母公司 2018 年度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为 40,076,677.67 元。公司变更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663,966.62 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求量，符合有关规定。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拟将募集资金中用于项目建设的剩余资金改变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改变用途后的使用计划见下表：

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用途	金额（元）	项目用途	金额（元）	项目用途	金额（元）
种子低温库建设	2,700,000.00	种子低温库建设	2,271,932.98	补充流动资金	2,663.966.62
基础设施，辅助设施的建设，加工、检测仪器设备购置	904,500.00	基础设施，辅助设施的建设，加工、检测仪器设备的购置	622,277.00		
基础设施（田间建设，土建工程，公用工程，其他费用），仪器设备购置	4,395,500.00	基础设施（田间建设，土建工程，公用工程，其他费用），仪器设备购置	2,441,823.40		
总计	8,000,000.00		5,336,033.38		2,663,966.62

（三）变更原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原因

公司原募投项目仍在继续稳步推进，但由于项目进展相对缓慢且资金需求不十分紧迫，而公司流动资金缺口较大，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迫切需求和经营需要，为更好的促进业务开展，故拟将原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将募集资金中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发展所需其他流动资金。公司原募投项目在后续推进过程中所需求的资金，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补足。

五、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程序的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七、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整理资金使用效率，整体保障了公司利益与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